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九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兩鄉姚潤纂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會稽東星陶駿修輯

會稽誠齋任文彥同輯
金陵貢府周銳
山陰松坡陳濤
會稽百川周則山朱

全校

前代毆罵兼言至明乃分為罵詈

國朝因之罵詈總以穢惡之言凌辱不
必分別

輯註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相罵則倫
理為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誣為
恩義所掩容隱而不告亦即聽之他人
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必
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刑律

罵

罵人

凡罵人者三十互相罵者各二十

罵人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奉

旨兆昌前因匿名誣告胞叔祖德興保等謀逆又牽告伊父剛住罪應擬斬奏明即行正法從寬改爲監候朝審未經勾決嗣在監又兩次誣告常明及刑部司員等遞加板責永遠枷號今復捏報役吳騰運等拜會勾引匪徒入獄及問官刑逼改供重情川查頭書寫呈詞誣陷多人本應照議即行處斬姑念該犯先因司獄吉椿書寫無名字帖將伊等寫該犯始遞呈詞計圖誣制尙非突然起意兆昌著改爲絞立決至吉椿身任獄官不能約束監犯又不回堂辦理乃私寫無名字帖冒爲犯人事發又潛行燒燬棚塗已極僅予枷杖尙覺輕縱吉椿著當堂重責四十板發往盛京歸子散住營房該將軍等嚴行管束餘依議欽此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笞一十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笞一十按開毆律有理直及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屬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屬者及部民屬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士屬本管官若吏卒屬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屬本以

下長官各杖一百指六品至雜職若吏卒屬本

部之本管本佐貳官首領官又各減一等並親

聞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屬者則依朝命矣部民
于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
管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
相臨之義屬之者犯上其杖故並杖一百

輯註各減三等各字謂屬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減減一等各字謂部民屬本屬軍士屬本管官吏屬本部三項也減字謂佐貳減於長官首領減於佐貳按次遞減也

輯註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輯註按此與嚴律雖有輕重之別而科法相同

箋釋奉命出使有朝廷之體部民於本屬實有父母之尊軍士于本管官有統馭之分吏卒於本部官有相臨之義故罪者照等論罪

屬親王見比引律條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吏卒罵舉人比照罵六品以下長官律杖七十乾隆元年福建案

毀罵巡檢並毆翻公案卽緝依罵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律杖八十乾隆七年

廣東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部議覆兩江總督書 題石埭縣教諭唐實樹索取資儀致生員桂廷和庇子邊兒一案查桂廷和係縣學生員教諭卽其本屬之官因伊子生員桂朝慕破學訓責挺身嘆蘭徑在教諭署前毀罵經門斗提掣輒敢恃棍拒毆致將輻臆打破寔屬不法桂廷和應照部民毆本屬官律杖百徒三朋斗陳吉董役照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月桂朝泰照遵制備杖唐實樹訊未得賍業經革職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三年案

條例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及各遊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管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詈無憑所以塞讒譖之原也

一凡毀罵侯駙馬伯及京省要職三品以上

職三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

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六日奉

長門鳴
冤見越訴

落

一凡在

長門外等處密窺枉屈廣闊者杖一百

用重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

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有正坐本婦照常發

落
嘉慶十九年修政

上諭先福奏審明已革守備單懷義規避屯
防駁罵總兵一案請將該革員充在省城
枷號一個月滿日發往伊犁等語此案已
革守備單懷義因派往新疆屯防輒敢擅
病規避又不赴省驗看復因向總兵
借貸不遵肆行毀罵種種刁狡情節甚為
可惡單懷義著先在省城枷號兩個月滿
日責打四十板再行發往伊犁効力贖罪
至該省營員遇有派往新疆屯防往伊犁
病規避者照該督所議嗣後派定換防人
員如有生病者查驗明確准其改派仍將
該員存記下屆補派換防若其病規避即
照此案參辦其在屯防處所當差勒令
滿之日由該營將軍都統大臣審明總管
撤回本營准其挨次酌量監用分別勸懲
以肅軍紀欽此

新刊

卷之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五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卷之六

六

輯註此亦與毆律科法相同

凡屬官向該管官隱言屬官角口者革職其並無統屬登對時屬官同查點管角口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查點之員擅行舉警者罰俸兩個月見申樞政考

佐職統屬屬官

凡屬官及統屬屬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杖八十以下長官減三等等五佐貳屬

長官者又減三等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

聞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答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六品以下者通減五等答三十親聞乃坐

案

自開口以來...
...
...
...
...

雜管干隔...
...
...

八品以下...
...
...

首...
...
...

...
...
...

...
...
...

...
...
...

問

...
...
...

...
...
...

...
...
...

...

誣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韓註奴婢毆家長律但毆即斬此一屬
即該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於家祖名
分之嚴等於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
重懸殊至僱工人又與毆律科法迥異
矣

韓註自此以下各條皆云親告乃坐則
非親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
據會云奴婢毆犯欲其妻妾子孫悉放
從良與家長有犯依此論

奴婢罵家長

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三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緦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十徒三年罵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管五十緦麻管四十並親

告乃坐以分相隣恐有讒聞之言故須親聞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即坐絞罵家

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

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

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緦麻



公且俱係其族弟均共前
案曾云為親領身將其家
世故而前入前書其家
間其自出以不待特許云

案據該案呈王人及祖
父之親族人祖之重臣
前書其家世故而前入
前書其家世故而前入

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雇工人乃受直服
役干一時者雇錢滿日即凡人矣與奴婢
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
杖八十一徒三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杖一百罰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
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曾五
十緦麻各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
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繼期親與大功
以下相繼也並
須親告乃坐

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雇工人乃受直服
役干一時者雇錢滿日即凡人矣與奴婢
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
杖八十一徒三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杖一百罰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
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曾五
十緦麻各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
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繼期親與大功
以下相繼也並
須親告乃坐

罵尊

輯註按鬪毆律毆兄姊者註云姊姊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則此罵兄姊律有出嫁為後者亦當同論

冥算姪罵出嫁姑自依大功尊屬論至弟罵出嫁姊即律內大功兄姊應杖七十集註云依大功尊屬殊謬

罵妻之父
母見妻妾

罵夫期親

尊長

鬻賣弟罵兄妻律註明言加凡人一等止應笞二十集註仍引鬻會之說依不應杖非是

凡罵內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

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等若

罵期親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祖父

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弟罵兄妻此照毆律

加凡人一等

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姊者緦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緦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期親者兄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前須親

卷之八

青乃

坐

大

可

蘇

一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賦

妻罵夫之

父母致夫

毆死見夫

毆死有罪

妻妾

誣告子孫

勿論見于

名犯義

養子毆罵

義父母見

毆祖父母

輯註凡稱祖父母尊屬同稱孫曾元同

輯註並敘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

妾兩項言不註監候查總類則立決

輯註此條罵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罵尊

長親屬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蓋罵

無憑証必須親告或為國義所掩而容

隱不告則亦聽之謂非他人所得告耳

至于親告亦必得定觀于名犯義條內

云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

孫子孫之婦妾及奴婢雇工人者各弗

論夫既曰誣告者勿論則被誣者無罪

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親告即坐也

據舊及鑒釋祖罵嫁母仍同親母論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敘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敘按罵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毆則不分傷者毆者皆坐也

條例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皆

息詞者奏請

父母

未婚子孫

婦孺舅姑

義立舅議

父母均見

比引律條

輯註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辦理以申其枉蓋無証據紕罪至重更詳愼之也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

信後妻妾子孫惑謀管職筆資財產等項

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

辦理

律並禁錮管束

以重倫常必糾其惡習以正風俗必每

罰罰必每

父母均見
比引律條
義立舅議
婦孺舅姑
未婚子孫
父母

輯註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辦理以申其枉蓋無証據紕罪至重更詳愼之也